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2057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被　　告　王元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參佰壹拾貳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雖辯稱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駕駛人曾翊暐違停在紅線上，整個車道都被占了，伊才會從左側繞過去而擦撞到系爭車輛等情。惟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本院於民國115年9

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內所附之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光碟，結果認：「在11點14分50秒時是車子暫停的畫面，一直至11點15分04秒車子有啟動，行駛中，至11點15分08秒，前方車子均往前行駛，保車亦往前行駛，11點15分09秒，出現被告機車從左前車頭往右邊穿越。」等情。據此可知，係被告騎乘機車在車陣中鑽車縫時，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被告具有不法過失責任，則原告主張被告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二、折舊額計算式：系爭車輛係於106年11月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4年8月13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4,826元（含工資及塗裝12,766元、材料費2,060元），有估價單在卷可憑，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就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206元。此外，原告另支出之工資及塗裝，毋庸折舊，是以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12,972元（計算式：12,766元＋206元＝12,972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裕昌